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、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黄婵娟为项目合伙人、王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，中汇所现委派王琪接替王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黄婵娟和王琪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黄婵娟	项目合伙人	2013年	2015年	2013年3月	2025年	8家
王琪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8年	2014年	2025年7月	2025年	1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汇所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执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